

合肥十中 2020 年度考核以及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了切实做好我校教职工 2020 年度考核和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工作，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工作的激励导向作用，发挥广大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作用，根据合教党委《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学校领导班子及成员考核，教师职业道德考核，教职工年度考核，以及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和《合肥十中学年度考核工作实施细则》，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年度考核领导小组、民主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年度考核工作组等相关组织，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学校年度考核、师德师风考核和民主评议工作实施方案，并提交教代会通过。考核工作组负责各项考核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落实。

1、年度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胡焰根

副组长：王 锋、姜际龙、董 平、顾从容

组 员：王守骝、何 芳、范 玮、伍旭清、徐亚飞、王明华、汪逢春、
赵永辉、周 坤、张黎明、谷仕传、何宏林、叶 盛、王家陵、
石 岚、张晓静、孙茂东、张青松、何卫星

2、民主评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胡焰根

副组长：王 锋、姜际龙、董 平、顾从容、王守骝

成 员：何 芳、何宏林、胡进伍、张桂阳、李中祥、刘永蕾

3、师德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胡焰根

副组长：王 锋、姜际龙、董 平、顾从容

组 员：王守骝、何 芳、范 玮、伍旭清、徐亚飞、王明华、汪逢春、
赵永辉、周 坤、张黎明、谷仕传、何宏林、叶 盛、王家陵、
石 岚、张晓静、孙茂东、张青松、何卫星

4、年度考核工作组

学校将全体教职工划分为四个考核小组：高一级部、高二级部、高三级部、行政组。
各考核工作组名单如下：

高一级部：

组长：范 玮 考核指导： 姜际龙 监督员：姚露阳

组员：王家陵、张青松、刘中华、王东升、浦健、韩永明、年吕恩、傅厚菊

高二级部：

组长：谷仕传 考核指导：顾从容 监督员：张静雅

组员：石 岚、高新俊、孙永杰、阚渝佳、宣淑华、王圣昌、葛伟伟、潘雅丽

高三级部：

组长：张黎明 考核指导：董 平 监督员：胡明珠

组员：孙茂东、张晓静、何卫星、吴 群、余来山、高晓荣、姚 远、王 静

行政组：

组长：何 芳 考核指导：王 锋 监督员：胡 晏

组员：王守骝、汪逢春、王明华、伍旭清、徐亚飞、张 琴、李红宇、刘永蕾

二、考核时间：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

三、考核对象及考核内容

1、教师职业道德考核

考核对象：全体教师

考核内容：按照《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2019年修订）》、《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2、教职工年度考核

考核对象：全体在职在岗教职工

考核内容：按照《关于做好2012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2〕410号）、《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21〕15号）和市教育局教人〔2007〕142号、合教党委《关于做好2020年度学校领导班子及成员考核，教师职业道德考核，教职工年度考核，以及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合肥十中学年度考核工作实施细则》进行考核，教师职业道德考核结果代入年度考核。

3、民主评议领导干部

评议对象：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工会主席

评议内容：按照对干部德、能、勤、绩、廉的要求，从政治立场、思想品德、领导才能、工作态度、工作业绩、廉洁自律、群众威信等方面进行评议。重点对工作实绩、廉洁自律情况进行评议。

4、领导班子由市委综合考核

四、年度考核等次及优秀比例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等次人数比例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确定。各年级部及行政组优秀指标按比例计算，结果取整数，小数点后一律舍去不计，产生的余额向高三年级倾斜。师德考核合格的教职工年度考核方可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职工年度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等次。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的教职工，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其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五、量分标准及统计方法

1. 参加测评的人员，依据相关考核文件和被考核人述职及实际工作表现，对被考

核人德、能、勤、绩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和全面的评分。

2. 专任教师考核得分=考核组分组测评分×50%+考核工作组测评分×50%（其中分组测评、考核工作组测评分别去掉2个最高分和2个最低分，取平均分，保留四位有效数字）。

3. 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定等根据全体教职工民主测评结果确定。

4. 行政、教辅、管理人员考核得分=考核组分组测评×50%+考核工作组测评50%（其中分组测评、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测评分别去掉2个最高分和2个最低分，取平均分，保留四位有效数字）

六、考核办法及工作安排

1、3月5日—9日，召开党委会，学习考核相关文件，成立师德考核领导小组，成立考核领导小组，研究制定考核方案。各考核组无记名推选参加考核工作小组的教职工代表和考核工作监督小组成员。

2、3月10日下午4:30，召开教职工大会，进行年度考核及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工作动员，明确要求和做法，全体教职工认真学习年度考核文件及实施方案。召开教代会，将年度考核及民评工作方案提交教代会代表审议，教代会代表表决通过后，公布方案，启动2020年度考核及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工作。

3、3月11日—18日，被考核、评议人员进行个人总结或述职，填写《合肥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各级部等相关部门整理教职工岗位考核、考勤等相关数据并上报办公室。

4、3月19日（周五）上午，学校考核及民评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各考核工作组召集人会议，年度考核分组考核测评及民评工作。中层干部述职报告上交民主评议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3月22日—23日，各考核工作组分组布置考核测评工作。3月23日办公室将中层干部述职报告在教职工工作群公示一天，请全体教职工审议。

6、3月24日（周三）下午3:30，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全体教职工对中层干部进行民主测评，对学校校务（党务）公开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4:10，年度考核分组述职测评，教职工上交考核登记表。请各工作组指导督促教职工务必认真参与考核测评工作，对自己负责，对他人负责。同时因考核测评对教职工参与比例有严格要求，请各工作组务必确保教职工参与率和测评的效度。

7、3月25日—3月26日，学校民主评议工作领导小组统计汇总民主测评结果。各考核工作组对本组教职工进行考核测评，统计汇总考核数据，并初拟年度考核优秀人选，并于周五下午上报学校办公室。

8、3月31日（周三）下午3:30，教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教代会代表分组讨论，对被评议人进行民主评议。全体教代会代表3:30在诗华楼合班教室先集中，然后分组评议，分组评议地点工会另行通知。4月1日—2日，民主评议工作领导小组汇总教代会民主评议意见，并上报学校办公室。

9、3月27日—4月1日办公室整理汇总、审核确认全校教职工考核数据和各部门岗位考核、考勤等数据，做好考核定等领导小组会议数据及相关材料准备。

10、4月2日（周五）上午8:30，在求真楼9楼第二会议室召开学校考核领导小组会议，集体审议考核结果，研究确定考核优秀等次。

11、4月3日—4月10日，公示年度考核结果和优秀等次名单，并以书面形式告知被考核人。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对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工作人员进行诫勉谈话，限期改进。审核复议申请。学校民主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向被评议人及教代会代表反馈民主评议意见。

12、4月11日—4月15日，整理汇总考核和民评工作材料，填写相关统计报表，撰写工作总结，4月15日前办公室上报考核工作材料，4月30日前工会上报民评材料。

七、考核结果运用

1、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工资、岗位的主要依据。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按照有关规定晋升薪级工资；

（2）按照有关规定发放绩效工资；

（3）本年度计算为竞聘更高等级岗位的任职年限；

（4）根据市委组织部 市人社局转发《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30号）文件规定，年度考核结果可以作为定期奖励的主要依据。

教职工无故不参加年度考核或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薪级工资不予晋升，绩效工资按有关规定执行。

2. 民主评议的结果要与干部考核、选拔、任用、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奖励、考核、任用和调整干部时，民主评议的结果将作为重要依据之一。

对测评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之和超过50%，且不称职率超过10%的领导人，经考核，教职工满意度较低的，定为基本称职。对民主测评中不称职率超过三分之一，或测评基本称职与不称职率之和超过50%，且不称职率超过20%的，应进行重点考核。确定为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的，按有关规定，由干部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理。发现有违纪问题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有关部门查处。

合肥十中年度考核领导小组
合肥十中民主评议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